

癸未九月

# 中國畫論研究

世襄未定稿



癸未九月

中國畫論研究

世襄未定稿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画论研究/王世襄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5

ISBN7-5633-3542-0

I. 中… II. 王… III. 中国画-绘画理论-研究  
IV. J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8652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36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萧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450002)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71.375 字数:600千字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定价:398.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艺术理论中，画论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画论之述，肇乎中古，宋明以降，蔚为大观。大抵绘画实践的发达，带动了画论的产生；画论的发达，又势必带动画论研究的产生。这原是自然之理。

随着时间的延伸，画论的积累也越来越多，于是，着手对画论的总体发展作一番史的考察，遂成为艺术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前人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有目共睹的，但综观起来，总存在着程度不同的欠缺。他们有的是把历代画论中的重要论述辑出，按内容分类编纂起来（如余越园《画法要录》；有的就是对历代画论著作进行深入研读，写出目录提要（如余越园所撰的《书画书录解题》，颇称详备）。这些当然是一种基础性的工作，但终究缺少真正意义上的综合性的熔冶，也不易明晰看出画论自身发展的历史脉络。当然，还有一种做法是将画论置于绘画史或美术史中，作为一项章节进行论述。这固然具备了史的眼光，也颇具与实践相参照的优势，但既非专门之作，便难免有割断理论发展的延续性之嫌。可见，对画论史作一种专门的考察是十分重要的。

王世襄先生这部《中国画论研究》，可能是上述这种『专门的考察』的开创之作。作者写作此书时，正值日寇入侵、国难当头之际。其自身也是前有失怙之痛，后有颠沛之劳，而终于致心数年，以大力完成，可知这部书稿实为作者的有志之作。书成迄今，近六十年，之所以迟迟未尝刊布，一方面固然有世

道沉浮、是非不测的缘故；另一方面也是由于作者在学术上自律太严，几近苛刻了。

此书虽以『画论研究』为题，其内容实则是一部中国画论史。它不是画论研究的专题论文的汇编，而是呈现了中国画论发展史的全貌。全书内容上起先秦，下迄清季，探源述流，辨章考据，史论结合，以面统点，可以说是亦巨亦细、亦作亦述之著。整部著作以史的描述为线索，以理论、品评、画法为分析论述重点。尤为可贵的是，作者对画法的细致入微、不厌其烦的考辨，使人看到绘画理论所赖以存在的实实在在的支撑。这很容易使我们想到当今治艺术理论史的人每每耽于弄玄、凌空蹈虚的浮泛与不足。

因此，这部半个多世纪前的书稿对今天的读者来说，不仅有学术上的启迪，而且也有学风上的警示。这是我们出版此书的理由。

本书为王世襄先生早年所著的一部未定稿。原稿书末的『参考书目』、『附录』及『附表』等内容，偶有未完善者。此次出版，征得王世襄先生同意，删去这些项目的大部分内容，只选用原附表中的《历代画法著作科目分类表》、《历代品评著作内容比较表》、《山水皴法名称分系表》，与作为原书总表的《历代论画著作性质分类表》一并附于书后，以飨读者。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四月

## 《中国画论研究》出版记

我自幼及壮，长期耽爱多种北京民间玩好。高中毕业后，父亲期望我能成为医生，命投考燕京大学医预科。惟我生性不喜理科，录取后竟愈加玩物丧志，业荒于嬉，以致多门课程不及格，而转修语文。

一九三九年春，慈母逝世。极端悲痛中深感不能再违背双亲教诲，继续放任自己。是年秋，考入燕京大学研究院。从此摒弃一切玩好，专心学业。次年院方命自定研究范围及论文题目。因受家庭影响，对中国美术史感兴趣，故上报题目为《中国画论研究》。当时实未认识到画论上起先秦，延续久远，典籍繁多，科目各异，须有较高理论水平，分析驾驭能力，并对画史画迹有一定知识始能胜任。我贸然以画论研究为题，足见轻率无知，自不量力。

一九四一年研究院毕业，获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但仅完成先秦至宋末。此后回家继续编写，幸有北京图书馆及家中藏书可供使用。至一九四三年春，写完元至清部分，共约七十万言。由本人及周士庄同志和另一位社会青年用毛笔抄写，线装成帙。惟在编写中，始终感到论说罗列多于分析研究，未能揭示各时期理论作法之发展，与画家画迹相印证，故自知欠缺尚多。只有再用两三年时间作较大修改，始能有所提高。惟是时国难日深，已决定离开沦陷区，求职谋生，修改画论只有俟诸来日。作于一九六六年之《大树图歌》有句如下：「行年近而立，放心收维艰。择题涉文艺，画论始探研。上起谢六法，下

逮董画禅。诸子明以降，显晦两不捐。楷法既详述，理论亦试论。所恨无卓见，终是短竹篇。何以藏吾拙，覆瓿年复年。』可视为数十年来对画论一稿的自我检讨。

一九四三年秋，整装南下。行前画论稿晒蓝复制，留在家中。手写本携重庆，转李庄，就职中国营造学社。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受命回京清理战时文物损失。手写本又随我北返。前此，晒蓝本经先严送呈乡前辈林宰平先生审阅，竟蒙赐撰序言。出于勉勵后学，多溢美之辞，弥增惭愧。

一九五五年在民族音乐研究所工作期间，曾将画论稿送人民美术出版社，征求意见。不意竟告知同意出版，并将由卢光照先生任编辑。经思考再三，终觉此时出版不若待修改后再问世，故又主动取回。斯时正忙于布置中国音乐史陈列及汇编《中国古代音乐书目》，业余时间又全部用在访问髹工，辨认漆器，撰写《髹饰录解说》一书。画论取回再度束诸高阁。

我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八三年，对明清家具之调查、搜集、研究未尝中断。其间又在不同阶段研究髹漆、工匠则例、竹刻等并各有述作。而惟独不曾为修改画论留出时间。其主要缘由盖因五七年划为『右派』，著书出版已无可能。当时对唯心主义、封建主义、资产阶级思想批判，又日益严厉。政治问题与学术问题，界限不分，往往同遭谴责。古代画论，岂能无唯心及封建糟粕，阐述研讨，定将动辄得咎。故对画论稿已由有待修改而不愿出版，改为恐招祸灾而不敢修改矣。

一九八九年家具书两种及外文译本均已出版，此项研究告一段落。经过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知识分子心情舒畅，往日顾虑已消失殆尽。斯时工作，我面临以下抉择：修改画论或述说北京民间玩好。前

者须查阅近数十年画论著作，知所取舍，方可着手补充修改旧稿，工作繁重。后者则因早年玩物丧志，往事前踪，历历在目，勿须搜集资料，即可奋笔直书。且有老友告我：「世之寄情玩好者，何止千百。能用文字表达者，却罕见其人。有关述作，愿先生好自为之。」吾韪其言，数年内完成《蟋蟀谱集成》、《秋虫六忆》、《北京鸽哨》、《说葫芦》、《冬虫篇》、《大鹰篇》、《獾狗篇》等。而修改画论仍无暇顾及。

一九九四年，我年八十，为出版文集《锦灰堆》，自任校对。字小行密，甚费视力。一日睡起，左目突然失明，动脉堵塞，黄斑坏死，恢复无望。从此书写不便，阅读维艰。而手头未完之稿尚有《清官鸽谱》、《自珍集》等数种。自知修改画论，今后已无可能，只有任其饱蠹鱼矣。

世事无常，竟有完全出乎意料者。去年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来访，知我有画论稿尚未出版，愿借一观。我谨声明，此乃早年之作，欠缺甚多，因未能改写，故久久不敢问世。倘有付印之意，请先详细审阅，倘无出版价值，稿件请即退还。更因体衰病目，修改已无可能，即使通览一过，改正讹夺，恐亦力不从心，故一切务请慎重考虑。不出旬日，竟蒙出版社告知，画论同意出版，为免去植字、校对，将用手抄本影印成书。并由年富力强，兼有良好国学基础之龙子仲先生任责任编辑。先生不辞数月之劳，改正稿中错别、异体字及标点、注释等讹误数百处，并开列有待查证者数十条。幸我藏书尚在，取出与龙先生逐条核对，得以据实改正。我力所能及者仅此而已，奈何！奈何！

在初闻画论稿可望出版时，拟将《中国画论研究》易名为《中国画论初探》或《中国画论述略》，以期名实不致相去太远。转念易名将不能反映当年真实情况，难免有掩饰早年自不量力，轻率无知之

嫌。以我望九之年，毁誉早已不介于怀，又何必弄巧成拙，多此一举。故请出版社仍用原有书名。事实尽在，画论稿为我早年初收放心之作，谬误必多。旧稿多年未能修订改写，责亦在我。垂暮之年，竟能侥幸出版，实出望外。吾将坦然接受一切批评、批判，视为对我之关爱。衷心铭感，承矢不忘，谨于此先表谢忱。

为使读者了解画论之编写、出版经过，不辞琐屑，陈述如右。

二〇〇二年五月畅安王世襄谨识时年八十有八

中國畫論研究序

用筆氣韻此二者書與畫所同也。顧從來論畫每曰得某家筆法

不得筆法真可謂之不知書氣韻用筆並舉而筆法為尤重若夫畫則

自謝赫以來即以氣韻為第一用筆乃其次耳而論畫者又每謂

用筆可學氣韻不可學以其在筆墨規矩之外不容以迹象求也

果氣韻為第一而又不可學非若學書有筆法之可得者則畫殆

由天授非人力求畫於畫中之筆墨且不可况畫論之著述乎雖

然有說焉善乎帝熟范氏引泉之言曰用墨之法即在用筆筆毋

凝滯墨彩自出氣韻亦隨之矣離筆墨法而別求氣韻則重在於墨

藉墨而發者捨本求末也范瑛過雲廬畫論所謂藉墨而發蓋指以點染

造暈求氣韻者世每謂氣韻有發於筆於墨之分既離筆言墨宜

其欲離筆法而別求氣韻。今日用墨之法。即在用筆。則可謂知其  
要矣。斯言也。李氏伯華開中麓畫品。足以證之。中麓之論畫曰。六  
要。所論皆筆也。六要之一曰神。則氣韻之謂矣。其曰四病。若僵枯  
濁弱。所論又皆不離乎用筆。而四者之為病。則以其乏氣韻故也。  
西賁有氣韻。而氣韻不離筆墨。用墨不離用筆。中國畫與書之所  
以為同源。豈不以是也歟。知乎此。則畫固有筆法。可傳可學。學之  
者必博覽名蹟。廣讀作家與鑒賞家之著述。非兼斯二者不為功。  
是皆學力精神之相貽相感。或異代若同時。或阻隔若晤對。斯固  
天下之至樂。而學術之以相為引發。而宣揚光大於口耳傳授之  
外者。端有賴乎是爾。吾鄉王君登安中國畫論研究一書。則又作  
家與鑒賞家必讀之書也。夫畫有理有法。畫論兼理與法言之。理

古今無大殊法，則因時代而或異。燈安所研究者，上自先秦下而

清季，迄於民國，所收論畫著述，約八百餘種，其於理論之闡發，作

法之詳舉，優劣之品評，派行之敘述，事實之攷證，或專一門，或涉

多方，豈安一一為之扶擇詮釋，鈎沉析疑，其為業若是之勤也。全

書以人為綱，而斷代論次，不相攙越，其敘述畫家流派及三說之

源委演變，則又不限時代，而著意於系統之綜析，所引書，其性質

與範圍，則大別之為畫理畫法及品評諸類，其有介於各款之間

者，則各予以適當之位置，其立說卓然創見，則為設專章，沿襲者

不與焉。名著有裨畫學者，亦闢專章究論之，如廣川畫跋，若瓜和

尚畫語錄，東園玄覽編，浦山園畫精意識，芥舟學畫編，皆是探討

名家所論，間佐之以表解，如某書內容分析表，某書內容比較表

等凡十二種。又某書著作之時地、性質、科目、名稱等，別為附表。凡九種。附全書後，徵引其書，有不盡者，則收之入附錄。書之不見者，亦列焉，以取便讀者。表、解、附錄之外，又廣收名蹟影本。凡數百頓。書中所列主要之畫派或畫家，皆附載其畫蹟，俾讀者與文字全觀而得會通印證之益。是皆義例之可稱者。至其通裁達識，能見其大，如所舉南北朝至唐皆以六法為中心，迨宋理論始繁，而中心漸移，六法不能盡該，每偏於一節。又唐至五代畫家筆墨之轉變，及近代作家於用筆氣韻所具特解，凡所指點，俱關要旨。此作取材既廣，以統馭見精力，書之真偽，純駁雜出，則鑑別尚為作者統馭得其方，鑑別具高識，辨偽而不廢偽書之用，尤非淺夫。拘錮者所能解，不隨俗，不徇好，不矯然務奇，求勝而自為人所不

及紛綸滂沛而條理秩秩觀者惓然若畫疇開途蕃廬錯列街衢  
輻輳珍物委積日中畢會者各得其所欲以去欲手一編而浮中  
國畫之大觀者捨此又將奚由耶豈安自謂得窺畫學門徑由於  
余越園先生之書畫書錄解題一書而所徵引書其珍秘之本多  
得諸于君海晏畫論叢刊中余于二君皆吾故人也書畫書錄解  
題與畫論叢刊之成下走又皆先覩稿本今豈安新著漫展轉寄  
沽上寓齋因獲盡讀可謂享幸而惜不得與余于二君共賞之既  
論畫學重筆法而畫理畫法均可求諸論畫著述中又以豈安此  
稿例雅宏富以研治新學之法理舊籍誠為有功畫學之作於其  
書之成也故樂而為之序甲申三月閩縣林志鈞

# 中國畫論研究

## 自序

撰述當有主旨，猶行路當先定何之。無主旨則如盲者漫行原野，不自知其所止。蓋或有有主旨而未能詣者，未聞無主旨而竟有成焉。余草本文，嘗以數事自期。雖未必有成，敢舉以告讀者。

史事陳迹，可資借鏡，往哲著述，足啓後昆，此學術之所以各有專史也。吾人今日研究前人之作，無他，正為日後逆事撰述時建基耳。設不然，將何以知古人之得失，古人之得失不明，將何以謀學術工之進展乎？

就畫論一科言，流傳之書，精美濫惡，數約參半。其草率成書，居心苟易者，無論矣。或有志立言，而終歸失敗者，未始非疎於攷訂。

往籍之故。言其大要，不外數端。語多陳腐，未必盡出有心剽竊，偶  
然與古人所論相同，而不自知，於是所自矜心得者，實不過前人  
之濫調耳，其失一也。前人用某種方法，採某種體製，至美至善，實  
堪為法，孰意不此仿倣，而轉求其下焉者，其失二也。前人之失，亟  
宜改革，未加辯別，妄因襲之，其失三也。總之，不研究前人之作，則  
吾人將來述作之途徑無由啓。茲於文中試儘量披露各家論畫  
之內容，兼備詳其方法及體製，且不時予以優劣之評判，俾能切  
實自知，何等作品為徒勞無功，而終必歸於淘汰，何等作品方能  
嘉惠後學，可致遠而不朽。且余非僅以此自期，固有望於舉世之  
治畫學者。雖然，才學駑下，識見未周，無以自喻，遑論告人。妄自尊  
大，徒增識者之誚而已。請退而言其次。

竊以為吾國繪畫通史尚無完善之書。畫史之取材當以名家之畫蹟及關於畫學之文字為主。欲求其備二者未許偏廢。必須能融會貫通使其互相發明始可予讀者深刻之觀念。濃厚之興趣。而其難亦正在此。曩嘗有治繪畫史之志願。惟連年兵燹紛擾。故宮古物南遷。幸而尚在人世。亦不知何日始得重見。而私人所有又多深自晦藏。假觀不易。不得已遂以畫論為主體。先成此編。蓋二者既不可偏廢。則又何妨先自文字入手。以待和平恢復後更作對照之研究。或可事半功倍。是則今日之所獲。又可視之為他日治繪畫史之一部分基礎也。

或問曰：畫學畫論之著作。其於繪畫史之關係果何若乎？試畧舉例言之：近代畫史規模較宏者。當推鄭氏午昌之中國畫學全